

《关于 2021 年第一批削减行政权力事项等事宜的通知》政策解读

《关于 2021 年第一批削减行政权力事项等事宜的通知》（济政发〔2021〕5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已经市政府同意，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正式印发。为更好地理解 and 贯彻实施《通知》，现对文件解读如下：

一、政策背景

调整行政权力事项，是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改革举措。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的相关工作。因此，每年市政府都必须对国务院、省政府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进行承接落实，并要求相关单位做好权责清单等事项的调整工作，进一步细化改革配套措施，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，确保接得住、用得好、管得稳、服务到位。

2020 年 9 月以来，国务院、省政府接连印发了《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20〕13 号）和《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》（鲁政发〔2021〕1 号），调整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。同时，部分法律法规和个别部门职责也发生了变化，需对市级权力事项做进一步调整。因此，在充分征求了相关部门、单位的意见基础上，结

合我市实际，经综合分析研判，深入研究论证和反复修改完善，形成《关于2021年第一批削减行政权力事项等事宜的通知》。

二、决策依据

1、《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20〕13号）

2、《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》（鲁政发〔2021〕1号）

三、出台目的

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文件精神，深入实施“放管服”改革、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，全面减权放权授权，打造精简高效政务生态。

四、重要决策

《通知》及时承接落实国务院、省政府调整行政权力事项两个文件，其中取消“对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”等23项行政权力，承接“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”等4项行政权力，对省级取消的7项行政许可和省级承接的3项行政许可按照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事中事后监管措施。同时，明确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、单位做好权责清单等事项的调整工作；对承接的事项持续提升服务效能，受委托的承接事项与委托主体签订委托协议、获取“二号章”，确保接得下、用得好；对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和其他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，严格制定监管措施，确保管得住、管得稳。